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郵電局、海事及水務局、建設發展辦公室和民政總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8 日第 146/E97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共同管道因需佔用較大的地下空間，且工程較複雜，故計劃先行在新城填海 A 區進行。建設發展辦公室現正進行「新城填海 A 區共同管溝的研究」，當研究工作完成後，當局將啟動相關的設計圖則工作。而海事及水務局、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及郵電局亦正協調水、電及電訊專營公司將供水管道、供電電纜、電信管道和線纜等納入新城填海區的共同管道建設計劃中。

民政總署亦表示，政府與各專營機構已通過增加每週道路工程協調會議次數、增設內部網上討論區等措施，加強道路工程的協調。同時，透過分析坑道工程准照申請系統的數據，優化決策，以提升道路工程監察及審批效率。

2. 現時已有專營公司表達願意負責營運共同管道的管理工作，正會同其他營運公司商討。政府不排除透過修改專營合同或其他方法推進共同管道的規劃、建造和使用，以緩解掘路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路面交通的影響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許志樑

二零一八年 一 月 二 日